

项目二、项目三初步资质要求

一、项目二资质要求

项目二通过统一集成商集成的方式进行招采，涉及机房建设、密码安全建设、叫号机、医护对讲屏、异地备份等硬件基础建设，故统一集成商的硬件集成资质有较高要求，应具备如下能力。

- 1、信息安全管理系认证
- 2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
- 3、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
- 4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
- 5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
- 6、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认证
- 7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认证
- 8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
- 9、具有 4 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案例

二、项目三资质要求

项目三是现有系统功能改造与云解耦。考虑到厂商的存活能力，建议由具备相应产品的医疗 ISV 软件厂商做统一集成。相关资质要求如下。

- 1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测试
- 2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
- 3、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认证
- 4、具备医疗行业信息系统集成经验
- 5、微服务结构软件自研能力与集成能力